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華語文中心
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enter

WE ARE

HIRING

誠徵兼任華語文教師

應聘條件

- 1.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發音標準（教育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）。
- 2.具正式華語教學經驗優先（需學校或單位證明，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。
- 3.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，持有合格證書者優先。

簡章下載



繳交資料

- 1.學經歷證書影本。
- 2.履歷。
- 3.自傳（請附自傳錄音檔，若使用掛號郵件則需另寄光碟）。
- 4.教育或華語專業訓練或認證相關證明
- 5.華語教學經驗證明（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）。
- 6.華語課程教案一份（格式自行設計，教材不拘）。
- 7.教學狀況概述（可敘述從事華語教學動機或理念，以及曾經指導過的華語班上學生人數、國籍與學習狀況等。如無華語相關教學經驗，請陳述對於華語教學的認識及教學動機）。



報名時間：於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點止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，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達（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）。

- 電子郵件：請傳送至「elsalin@mail.ntue.edu.tw」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-（應徵者全名）」。
- 掛號郵件：請寄至「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篤行樓Y20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林佳蓁組員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」



02-2732-1104 分機 82025



elsalin@mail.ntue.edu.tw 林佳蓁 組員

